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61 号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奥华电子股权的公告》，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拟分别将持有的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电子”）的 34.26%、6.72% 股份以 1.27 亿元、0.2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检”），交易金额合计 1.52 亿元，其中，你公司直接持有的奥华电子股份目前被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不再持有奥华电子股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开信息显示，青岛海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请说明青岛海检是否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受让奥华电子股份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2. 公告显示，此次股权转让目的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转让价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请结合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现存债务明细情况、债务到期情况等，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能否足额偿还你公司到期债务，如否，说明你公司对剩余债务的偿还安排。

3. 请结合你公司持有奥华电子股份被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质押期限、资金用途等说明你公司本次转让股份事项是否已取得质权人同意，是否存在股份无法过户风险以及你公司对此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4. 公告显示，本次股份转让参考奥华电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95 亿元，经各方协商确定奥华电子整体估值为 3.7 亿元。请补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并结合奥华电子的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等，对标同行业公司，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5. 奥华电子 2019 年及 2020 年半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285.1 万元、6,204.03 万元，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3%、21.34%；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967.22 万元、1,054.27 万元，你公司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109,993.94 万元、-7,598.5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预计产生的损益以及对你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结合你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说明本次出售奥华电子股权是否将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请结合你公司与奥华电子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将形成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7. 根据前期公告文件，你公司存在以下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事项：

(1) 因未按期向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4.2 亿元及逾期损失，你公司被其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因未按期全额支付北京易丰恒泰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盛世”）基金份额转让款 3,572.71 万元，你公司被其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申请冻结你公司 1 个银行账户以及所持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 56.52%、2% 股权。该案件被裁定你公司需向重庆盛世支付上述基金份额转让款及违约金，如你公司不履行支付义务，将被法院强制执行；

(3) 因未按期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28 亿元及利息等，你公司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对你公司抵押的 2 处不动产进行了查封。截至目前，上述 2 处不动产已竞价成功用于偿还上述借款，成交金额合计为 1.59 亿元；

(4) 因拖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保函代偿本金 720.18 万欧元及罚息等，你公司及子公司被其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及你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被冻结事项的最新进展，是否出现新增银行账户或股权被冻结情形，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被强制划扣、股权被强制划转情形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结合你公司的目前的现金流状况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能力偿还上述欠款以及对此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

订)》第 9.4 条规定情形。

8.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24 日